

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平台使用要點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推動數位學習，提供師生多元化教學與學習環境，為有效維護管理本校教學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平台使用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師生使用教學平台，除作為教學及學習互動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平台使用對象為本校在職教師、校際生及有繳交電腦使用費之修課學生，學期所有開課課程將於開學前自動從選課系統匯入。
- 四、因計畫等特殊狀況開設之課程，得向電子計算中心提出申請使用本平台。
- 五、師生使用本平台請以本校電子信箱登入，不需另外申請帳號。
- 六、退休離職教師及退學或畢業之學生將取消其進入平台權限。
- 七、平台課程教材資料將保存 6 年，影片資料不提供備份，重要資料請自行下載備份。
- 八、為使教學平台正常運作，對惡意攻擊平台之帳號及 IP 或因個人電腦中毒造成封包之攻擊，中心將限制其存取平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